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評核表通過基準

112 年 3 月

- 112 年度起，兼職受訓醫師之訓練年限至少 3 年。

項目	評核指標項目	列舉適當佐證資料項目	通過基準	
門 診 訓 練	1. 門診訓練	105 106 年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參與 1 次以上門診醫療工作 (每年至少 50 次，訓練期間 100 次)。 2. 訓練單位、負責指導之專科醫師給予考核。 3. 受訓醫師紀錄修業成果表及修業紀錄表，並有主治醫師或授課老師蓋章，診療紀錄保留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 50 次，訓練期間 100 次。(107 年度起，訓練期間每年 50 例以上，訓練 2 年以上者，依比例原則增計 5 次以上/月，第一年未修滿 50 診次者，該年度無效)。 2. 跟診紀錄應能檢附參與門診診療之實質佐證資料。 3. 列出職業相關疾病診斷之診次需達 80%，其餘診療不可超過 20%(107 年度起，不採計健檢或體格檢查及檢查後報告諮詢，三級複診可列入)及病歷號碼。 4. 院外醫師不列入該訓練醫院之專/兼任師資，但於訓練醫院開立之診次可被認可為學習護照門診訓練次數，認可之次數比例不超過 30%。 5. 簽章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6. 主持人審查簽章。 <p>108 年度起訓練醫師增列適用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訓醫師自身其他專科之門診時段重疊不列為門診訓練次數。 ● 無實際看診個案當次門診及非實體門診(未列入門診時刻表)不列入計算。
		107 年 度 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參與 1 次以上門診醫療工作，訓練期間每年 50 例以上，訓練 2 年以上者，依比例原則增計 5 次以上/月，第一年未修滿 50 診次者，該年度無效。 2. 受訓醫師紀錄修業成果表及修業紀錄表，並有主治醫師或授課老師蓋章，診療紀錄保留備查。 	
臨 床 及 實 務 訓 練	1. 職業病診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10 個職業病特別門診之職業醫學案例書面報告。 2. 職業醫學案例書面報告，除初診紀錄單外，應檢附完整職業病報告佐證。 3. 現場訪視至少 3 例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病案例。(以表列疾病為原則) 2. 排除職業傷害。 3. 實質審查。 4. 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2. 職業病防治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10 個職業衛生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之書面報告。 應有實際個案諮詢案例。 職業病防治諮詢需附個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為職業病防治諮詢，其它專科照會諮詢不採計。 需提供個案資訊以及諮詢內容等紀錄作為佐證。 少數職災補償個案諮詢可採計，但內容不可為職災傷病給付申請相關說明。 實質審查。 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職業醫學相關臨床學科訓練	<p>108 年度起訓練醫師適用基準:職業醫學相關臨床學科訓練第 3 項至第 8 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實際案例操作紀錄)</p> <p>例如:</p> <p>(1)塵肺症案例之 ILO 標準片判讀。</p> <p>(2)肺功能之實際案例判讀操作。</p>		
	3. 塵肺症之 X 光判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12 小時。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檢具符合指標項目主題之時數證明。 需有指導醫師主持人審查簽章或出具訓練課程修習證明，並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08 年度起，需有 ILO 標準片對照之教學。
	4. 肺功能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4 小時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5. 各項神經學特殊檢查之技巧與結果判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肌電圖與神經傳導速度檢 至少 4 小時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6. 聽力計檢查之操作與判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4 小時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7. 醫學影像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學-軟組織超音波至少 4 小時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8. 醫學影像訓練	1. 核磁共振造影 MRI 至少 4 小時 2.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符合指標項目主題，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之專科主治醫師指導簽章之學習時數應達半數以上。 2.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9. 必修科目皮膚疾病鑑別診斷	1. 與皮膚科專科醫師共同在門診見習診治病人。 2. 至少 12 個診次。 3.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1. 需有皮膚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 至少 12 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 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 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0. 必修科目神經科	1. 與神經科專科醫師共同在門診見習診治病人。 2. 至少 12 個診次。 3.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為神經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 至少 12 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 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 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1. 選修科別_____	1. 胸腔科、肝膽科、骨科…等其他科別擇一見習。 2. 至少 12 個診次。 3.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授課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為選修專科門診實際診療個案。 2. 至少 12 診次，無職業傷病診療個案可採計。 3. 不可與其他門診學習診次重覆。 4. 簽章主治醫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 5. 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健康檢查評估	12. 勞工健檢門診	1. 需 90 例。 2. 至少含 2 種特別危害作業共 60 例(需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所指之特殊危害作業項目) 3. 需主治醫師/授課老師核簽，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勞工特殊作業體格或健康檢查需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至少包含 2 種不同作業及 60 例個案，只能少數比例為勞工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個案，健康檢查個案應註明健康管理分級。 2. 需於訓練醫院或聯合訓練醫院接受訓練。 3. 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3. 疾病與職業相關性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例職業病因果判定報告，摒除職業傷害個案，佐證可以複製通報畫面或彙整通報表格。 需為「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且審核後至少為 Possible 案例。 至少 4 種以上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所列職業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有「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審查結果。 需有指導醫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4. 學術報告或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報告或演講至少 4 次。 擔任推廣講師至少 1 次。 需附 5 個學術報告或演講報告之書面資料。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5.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研究至少 1 項。 附調查研究或論文之中(英)文摘要影本，並由指導老師簽章。 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會訊、研討會或年會)或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07 年度起，應於選修課程前送審通過) 學術課程	1. 毒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32 小時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2. 環境職業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32 小時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流行病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32 小時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4. 生物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32 小時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5. 工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32 小時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6. 環境醫學專題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32 小時 2.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課程簽到表(含課程綱要)或學分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名稱及內容需檢送甄審委員會通過。 2. 需有指導老師及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 作業場所之危害認知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進行 10 事業單位、3 種不同危害之現場訪視(人因、物理、化學、生物、心理)(10 例)。 2. 至少參與 2 種以上危害物質之環測採樣及分析(2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護照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之危害評估(人因、物理、化學、生物、心理)。
	2.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5 例。 2. 需檢附針對個案職業危害情形等，建議各型健康防護用具之報告(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需為完整之防護具評估及選用建議。
	3. 設計員工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10 例。 3. 至少含 2 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或健康管理)計畫評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若為健康促進計畫，需有追蹤管理之成效。
	4. 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的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10 例。 2. 案例包含心血管、母性健康、過勞、致癌物質、特殊作業及人因工程等，每一種疾病類別不超過 5 例。 2. 需為不同職場之案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需為對職場勞工群體之評估。
	5. 參與事業單位防疫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設計規劃 1 家事業單位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傳染病之評估與建議，不能僅為對個別勞工或非傳染病之預防計畫。 4. 報告需註明訓練醫師於防疫計畫擔任角色。

	6. 失能鑑定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訓練班聯合訓練至少 4 例。 個別訓練至少 2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報告格式。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7. 復工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4 例。 每例疾病種類不可重複，一般性復工可納入案例。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報告格式。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07 年度起—實務管理及訓練(同職場不可超過各項目 30%)	1. 作業場所之危害認知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進行 10 事業單位、3 種不同危害之現場訪視(人因、物理、化學、生物、心理)(10 例)。 至少參與 2 種以上危害物質之環測採樣及分析(2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護照需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之危害評估(人因、物理、化學、生物、心理)。
	2.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5 例。 需檢附針對個案職業危害情形等，建議各型健康防護用具之報告(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主題需為完整之防護具評估及選用建議。
	3. 環境與職業場所健康的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10 例。 包含母性健康、過勞、致癌物質、特殊作業及人因工程等，每一種類別不超過 2 例(107 年度起)。 需為不同職場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107 年度起，主題需為對職場勞工群體之評估。(針對勞工個人之健康) 108 年度起，主題需為對職場勞工群體(事業單位、部門或相似作業族群)之評估及建議，非僅針對勞工個人之面談。
	4. 設計企業/事業單位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10 例。 至少含 2 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或健康管理)計畫評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主題若為健康促進計畫，需有追蹤管理之成效。

	5. 參與事業單位防疫計畫	1. 設計規劃 1 家事業單位防疫措施	1. 內容近似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不採計。 2.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3. 主題需為對事業單位傳染病之評估與建議，不能僅為對個別勞工或非傳染病之預防計畫。 4. 報告需註明訓練醫師於防疫計畫擔任角色。
	6. 失能鑑定評估	1. 參與訓練班聯合訓練至少 4 例。 2. 個別訓練至少 2 例。 3.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報告格式。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7. 復工評估	1. 至少 4 例。 2. 每例疾病種類不可重複，一般性復工可納入案例。 3. 需檢附學會提供之報告格式。	需檢附初稿、指導修改及完稿以為佐證，簽章及報告修改老師需為訓練醫院計畫所列師資或是”專家”，且有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選修	論文研究	1. 得選擇與環境職業醫學相關之研究題目完成論文。	訓練計畫主持人審查簽章。

※每年由訓練醫院評核護照實質內容是否達到進度，並於訓練醫院訓練計畫認定時送委員會評核。

※需由訓練醫院統一送審培訓醫師學習護照，不接受培訓醫師自行送審。